

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

99年12月07日校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
- 三、獎勵標準
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，下列(一)至(三)款點數合計前五名者，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（或獎章）暨獎金12萬元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 - (一)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，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10萬元(含)以下為1點，之後每增加10萬元增加1點。
 - (二)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，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50萬元(含)以下為5點，之後每增加10萬元增加1點。
 - (三)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(構)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，1萬元(含)以上至15萬元(含)為1點，之後每增加15萬元增加1點。
 - (四)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時，其點數之分配，由專利/技術移轉申請人決定；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
 - (五)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，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
- 四、依據第三條獎勵標準，如有前一年度前5名獲獎者，則依順位另增加名額，直至當年度新獲獎人數至多達5人；但獲獎者點數應達5點(含)以上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
每年5月初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人員名單，送請系(所)、院核對後，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。